

桃江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桃江县林长令》(2026 年第一号) (关于加强竹林资源管理的令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林长制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林长制工作机构:

为进一步管理和保护竹林资源,筑牢我县笋竹产业提质增效根基,从而保障我县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经汇报县领导同意,现申请按有关程序发布《桃江县林长令》(2026 年第一号)(关于加强竹林资源管理的令的征求意见稿)。

现向各单位征求意见,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研究审阅,于 2026 年 9 月 3 日前,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反馈至桃江县林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无意见也请书面反馈。(联系人:张勇,联系电话:13875337670)

专致此函,请予支持。

附件:桃江县林长令(征求意见稿)

桃江县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7 日



桃江县林长令

关于加强竹林资源管理的令

(征求意见稿)

(2026 年第 1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保护竹林资源，规范竹林采伐与竹笋采挖，保障我县竹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特发布如下命令：

一、禁止破坏性采伐竹林，倡导科学择伐。禁止“盘青山”，即将伐区内的竹林一次全部或几乎全部伐除的皆伐作业方式；禁止采伐三年以内幼竹；禁止只保留三年以内幼竹，其他全部伐除的择伐作业方式；禁止盗伐已流转竹林。对竹林的经营与培育，应遵循砍小留大、砍弱留强、砍密留稀、砍老留壮的“四砍四留”技术措施，科学有序开展择伐作业。通过上述措施来促进竹林结构合理、立竹度达标、竹林提质增效可持续。

二、严禁盗挖滥挖竹笋，倡导科学挖笋留笋。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盗挖国有、集体、个人所有竹林中冬笋和春笋；禁止在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生态脆弱区等明令禁止区域滥挖竹笋。个人自留山竹林和承包山竹林中的竹笋应遵遁挖小留大、挖弱留强、挖密留稀、挖晚留早的“四挖四留”技术措施，科学有序开展挖笋留笋作业。通过上述措施来促进新萌发竹林密度适中、新竹壮实、竹林品质不断提升。

三、积极防治有害生物，倡导群防群治。按照“县级统筹、部门协同、乡村负责、社会参与”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机制。县林业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技术指导和防治药剂供应，

各乡镇（国有林场）要发挥防治主体作用，组织村（社区、工区）和经营主体做到及时发现、有效除治，严防虫灾扩散蔓延，全力保障竹林生态安全与资源稳定。

四、鼓励竹林规模流转，倡导适度规模经营。大力支持竹林经营户、合作社、林业公司等通过租赁、入股、托管等方式依法流转竹林经营权，推动分散竹林向专业主体集中，实现规模化、集约化经营。各乡镇要切实做好流转服务指导，规范合同管理，妥善调处纠纷，确保各方合法权益，以规模化经营来提升竹林经济效益，夯实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五、将滥（盗）伐竹林和盗（滥）挖竹笋纳入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自治。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本辖区内的村（社区）规范修订村规民约，将竹林采伐“四禁止”和竹笋采挖“两禁止”等破坏竹林资源的行为纳入村级事务管理，形成村规民约，充分发挥好基层自治力量保护竹林资源的重要作用。

六、依法查处滥（盗）伐竹林盗挖竹笋行为，倡导治理有效。对滥伐林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盗伐竹林和盗挖竹笋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设立举报有奖制度，举报电话：0737—8822016（县林业局）。

此令

桃江县林长：

征 求 意 见 表

单位名称		
征求意见稿	关于征求《桃江县林长令》（2026 年第一号）（关于加强竹林资源管理的令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修改意见		
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